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林郁庭

被告 林郁堂

林郁晨

林昱馨

李朝榮

李洸宇

高鈺欽

林錫宏

林群祥

李林菊梅

李孟龍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附表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47,2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：

編號	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 告現值（新臺幣/元）	原告權利範圍	原告應有部分價額 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 入）
1	313地號土地	280.33	22,600	5/20	$9,105.71 \times 22,600 \times 5/20 =$ 51,447,262
2	313-1地號土地	72.38			
3	313-2地號土地	670.18			
4	314地號土地	211.65			
5	314-1地號土地	5,576.71			
6	314-2地號土地	2,294.46			
	合計	9,105.71			51,447,262

（以下空白）